

恩格斯著
張仲實譯

家族私有財產
及國家的起源

世界學術名著譯叢
新中國書局發行

世界學術名著叢譯

家族私有財產及家國起源

恩格斯著

張仲實譯

新中國書局發行

1949

家族私有財產
及國家的起源

著者 恩 格 斯

譯者 張 仲 實

出版者 新中國書局

東北現名光華書店

發行者 新中國書局

北平 天津 石家莊

濟南 濰坊 煙台

開封 鄭州 徐州

一九四九年四月長春再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譯者序言

「恩格斯底這部名著，像他的其他好多名著一樣，也是千古不朽的傑作，也是新社會科學軍械庫中的重要武器。牠的內容，主要地是根據莫爾根「古代社會」一書的材料及其他關於古代社會學的珍貴資料，研討古代即所謂蒙昧和野蠻兩時期底社會制度之基本特徵。起頭係闡發婚姻與家庭形態隨着社會底經濟進步而來的變化；其次，係根據希臘人、羅馬人及日耳曼人三個民族底例子，分析原始氏族制度底解體過程及這一解體底經濟原因，而指出私有財產、階級及國家發生底經過。本書內容的理論豐富性是非常顯著的。牠樹立了社會形態發展的理論，簡單扼要地說明了私有財產、階級及國家底曾經如何發生、及其將來如何消滅，與夫國家底本質如何。要是恩氏底「反杜林論」、「費爾巴哈論」、「自然底辯證法」，及「社會主義從空想到科學的發展」等名著，都是關於新哲學，關於辯證唯物論的『經典』，那末，他的這本名著可說是關於社會形態發展理論底『經典』了。

這本名著，在國內出版界已見過兩種譯本，但就譯文看去，兩種似乎都是從英文本或日文本譯出的。本譯本是根據莫斯科馬、恩、列學院院長亞多拉茨基所重新校閱及所編輯註釋的俄文標準譯本來的。凡書中註解註有「編者」字樣的，就都是亞氏所加的。名著底譯本是不怕多的；而且把拙譯本

底內容與以前兩種譯本作一比較，也可以看出這部名著還有第三種譯本出版的必要。所以，譯者於工餘仍把牠譯出來，獻給讀者。不過，古典的理論著作，大抵文字艱深，很難翻譯；拙譯本中不完善之處一定還是有的，讀者如有發見，還希給以善意的指教！同時，以前兩種譯本當中的一種（明華本），譯者參考的地方也不少，在這裏，順便敬向該譯本譯者（未註明姓名）誌謝！

書末「新發現的羣婚場合」一文，係恩格斯於一八九二年所寫，曾登載在是年十一月份的“Die Neue Zeit”上面。其中所講的庫頁島上吉拉克人的羣婚情形，與本書內容有關係，故亞多拉茨基特取出附在俄文本書末，作為附錄，本譯本也同樣譯了出來，以供讀者底參考。這也是本譯本與以前兩種譯本不同的地方。

張仲實於迪化

目次

一八八四年第一版序言·····	一
第四版序言·····	四
第一章 有史以前的諸文化階段·····	二
第二章 家族·····	二五
第三章 易洛魁人的氏族·····	九
第四章 希臘人的氏族·····	一〇六
第五章 雅典國家底發生·····	一二七
第六章 羅馬的氏族和國家·····	一三〇
第七章 克勒特人及日耳曼人底氏族·····	一四三
第八章 日耳曼人國家底形成·····	一六〇

第九章 野蠻與文明

附 錄

新發現的羣婚場合

一五

一七

一八八四年第一版序言

我寫本書，在某種意義上可說是執行遺言。卡爾·馬克思本人本想跟他的——在某種限度內可說是我們兩人的——對歷史唯物研究底結論聯繫起來說明摩爾根底研究底成績，也只有用這種方法，才能闡明這些成績底全部意義。因為摩爾根在美國，根據他的研究，又重新發見了四十年前被馬克思所發見的唯物史觀，並且他根據它，在他對野蠻與文明底比較中，於主要點上曾達到了與馬克思相同的結果。而且如出一轍，德國御用的經濟學者，多年以來，對於「資本論」底熱心剽竊，不下於對它的頑強地窒死，同樣，英國「先史」學底代表者對於摩爾根底「古代社會」一書（註）的態度，也是如此，本書可說只是對於我的故友所未能完成的工作，聊作補償而已。不過，我的手中有著他所作的摩爾根一書底詳細摘要和評註，我在相適應的地方，把這些評註轉載在這裏。

依據唯物論的見解，歷史上的確定要素，歸根結柢，則是直接的生活底生產與再生產。不過，生

（註）摩爾根「古代社會」一書，亦名「人類從蒙昧經過野蠻至文明之發展路徑研究」(Researches in the

Line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一八七八年倫敦麥克米

倫公司出版。書係在美洲印刷，故在倫敦購買頗難。作者已於數年前去世。（一八八一年——譯者。）

產又可分爲兩類：一方面是生存手段（衣、食、住、及對於這所必要的工具）底生產；他方面是人類自身底生產，即種底延續，生活於一定的歷史時代及一定地域內的人們底社會制度，是由兩種生產形式所規定的：即一方是勞動底發展階段，他方是家族底發展階段。當勞動愈不發展，其生產品底數量，從而，以及社會底財富愈有限的時候，則血統關係對於社會制度底支配影響，表現得愈強烈。可是，在這種以血統關係爲基礎的社會底四分五裂底範圍以內，勞動底生產力，却逐漸發展起來，隨之而私有財產與交換，財富上底差別，使用他人勞動力底可能性，與夫階級矛盾底基礎，也日益發展起來，代之而起的後代底新社會份子竭力謀使舊的社會制度適應於新的條件，直到兩者底不相容性引起一個完全的革命爲止。新形成的社會各階級底衝突，突破了以氏族聯合爲基礎的舊社會；新社會便取它而代之，這種新社會組織成爲國家，國家底單位已不是血族團體，而是地方團體了，在這種社會裏面，家族關係已經完全服從了私有財產關係，階級矛盾及階級鬭爭，也由此自由地展開，這種階級矛盾和階級鬭爭則構成了從前全部成文歷史底內容。

摩爾根底偉績，就在於他發見了並且在主要的特點上恢復了我們的成文歷史底這種史前的基礎，而在北美印第安人底氏族團體中找到了一把鑰匙，可用以解開太古歷史——希臘、羅馬及日耳曼歷史——底重要之謎，那迄今尚未能解決之謎。他的著作，決不是一朝一夕的勞動。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熟悉它們止，費時四十年有餘。唯其如此，他的著作才成爲那些在科學上開闢一個新紀元的現代若干傑出的作品之一。

在以後的敘述中，讀者在太體上很容易辨別出來，那些是屬於摩爾根的創見，那些是我所附加的，在論希臘及羅馬的歷史的各節，我並未限於摩爾根底論據會補充以我手中所有的材料關於克勒特（Celts）人及日耳曼人的各節，大體上是屬於我的；在這方面，摩爾根所有的材料，差不多只是轉引自別人的；至關於日耳曼人一節——除了塔西佗（Tacitus）以外——祇不過利用福禮門（Freeman）先生底不高明的自由主義的偽造資料罷了。對於一些經濟問題底闡發，就摩爾根底目的說來，算是很充分了，但就我的目的說來，實在不够得很，所以，我把它重新改寫過了，最後，未直接引證摩爾根而作的那些結論，當然由我負責。

福里特里克·恩格斯

第四版序言

——論原始家族歷史（巴肯芬，麥克·林南，摩爾根）——

本書以前諸版，印數雖多，但在差不多半年前，即已盡數售罄，發行者老早就請求我準備新版。惟因礙於要務，迄今尚未着手，自本書初版發行以來，歷時已有七年；在這幾年間，對於原始家族形態底研究，已經獲得了很大的進步。因此之故，在這裏有加以縝密改訂和增補之必要；尤其，這次原文底排印，預定要打紙型，使我在若干時期再無加以修改的可能了。

因此，我把全文細心地重新校閱了一遍，作了許多增補，希望由此可以對現代的科學狀態，能充分的顧計到。此外，在這篇序文後邊，我把自己巴肯芬（Eachoten）至摩爾根各家對於家族歷史底發展，再作一個簡單的鳥瞰；我之所以要這樣做，主要是因為帶有極端排外主義情緒的英國原始歷史學派，還在竭力抹殺摩爾根底發見對於原始歷史見解所產生的革命，而同時這一學派却絲毫不客氣地把摩爾根研究所得的結果，掠為己有。而且在其他各國裏面，某些地方也在十二分熱心地仿效着英國的這一榜樣。

我的這本書已被譯成了各種文字。最先譯成意大利文：“L'origine della Famiglia, della Proprietà”

edella stato, versione riveduta dall'autore, di l'esquale uurtiguetto" Benevento 1885. 其次譯成羅馬尼亞文。"Origina Familiei, proprietatei private si astatu lui, traducere de daen Mladjele". 自一八八五年九月起至一八八六年五月止，連續登載在亞斯所發行的 "Contemporarul" 雜誌上面。再其次譯成丹麥文。"Familjens, Privatejendommens og statens O rindelse, Dansk af Forfatteren gennemgaaet Udgave, besorgen af Ge soultier" Kjobenhavn 1888. 安里·拉威氏從這本德文版本譯成的法文本，也正在印刷中。

*

*

*

在一八六〇年代初期以前，關於家族底歷史是不大談到的。在這一領域內的歷史科學還是完全處在摩西 (Moyses) 「五經」底影響之下的，摩西「五經」中對於家長的家族形態，有着比任何地方更詳盡的描寫，人們不僅認為這種家長制的家族形態是毫無保留地最古的形態，而且把它跟現代資產階級的家族——除一夫多妻制外——看成同一個東西，因之，從這一觀點看來，老實地說，家族一般並未經過任何歷史的發展；至多，不過承認在原始時代或者有過雜亂的性的關係一時期而已。是的，除過一夫一妻制之外，一般所知道的還有東方的一夫多妻制 (Polygamy) 及印度西藏的一妻多夫制 (Polyandry)；可是，這三種形態，並不能按歷史的次序排列起來，牠們是同時並存的，並沒有任何相互的聯繫。至於在古代的各個民族中間，如在現存的若干蒙昧人中間一樣，血統不是依父而是依母決定的，因之，只有母系一種才受人注意；同時，在今日的許多民族中間，一定的多少大的集團（那時尙

未作詳細地研究）內部，尙禁止通婚，而且這種習慣，在世界各處都可見到——所有這種事實，雖然，已盡人皆知，而且這樣的例子也已經續的很多，但是沒有人知道應當怎樣去處理它們，甚至泰洛（F.P. Taylor）所著的「人類原始歷史之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1885）等書中，把這些事實，也只是被人簡單地當作奇怪的習慣而加以敘述，與若干蒙昧人禁用鐵器接觸着火之木，以及類似的宗教上的悖理行為，相提並論。

對家族歷史底研究是從一八六一年開始的，當時曾出版了一本巴苛芬底「母權論」（Matriarchy）一書。巴氏在該書中曾提出了如下的論則：

一、人類最初是過着雜亂的性交生活的，他把這種性的關係，用了一個不大適當的名詞，叫做“Metachism”。

二、這種關係排除了確切認知父親的任何可能；因之，血統祇能依母系，依母權來決定，古代底一切民族，起初都是如此；

三、因此之故，女性常作母親，當作年青後代底唯一確切知道的親長，而享有高度的敬重和尊崇，據巴苛芬底意見，這種敬重和尊崇竟達至女性底完全的統治（婦女政治——Gynaecocracy）；

四、向一夫一妻制以一個女子專屬於一個男子底過渡，含有對遠古宗教戒律底侵害（即事實上對其餘一切男子對於這一個女子底古昔權利底侵害），這種侵害要求贖罪或應由女性在某一時期內委身於他人藉作賠償。

巴苛芬曾從古代典型的文獻中引了好多的辛勤搜集的事例，作爲這些論則底證據。由“*Homeric*”底發展到一夫一妻制，及由母權底發展到父權，據他的意見，——特別是希臘人——是在宗教觀念底進一步發展底結果而發生的，是在代表新觀念的新神浸入代表舊觀念的傳統的一羣神中的結果而發生的；因之，舊觀點逐漸被新觀念所壓倒了。所以，照巴苛芬看來，並不是人類底現實生活條件底發展，而是這種生活條件在人類頭腦中底宗教的反映，曾引起了男女兩性底相互的社會地位上底歷史變遷。根據這一點，巴苛芬把伊士奇洛斯（*Aeschylus*）的「奧勒斯提雅」神話（*Orestes*），解釋爲沒落的母權跟發生於英雄時代而獲得勝利的父權之間底鬭爭底戲曲式的描寫。該神話底大意如下：

克里登內斯脫娜（*Clytemnestra*）爲了她的情人——伊吉斯塔斯（*Agastus*），把她的剛從特洛耶（*Trojan*）戰爭歸來的丈夫——阿加綿農（*Agamemnon*）殺了，但是她和阿加綿農所生的兒子奧勒斯提（*Orestes*）殺死他的母親，以報父親被害底仇。爲此，保護母權底鬼神們——厄麟尼斯神（*Erynies*）都告發他，因爲照母權制，殺母是最重大而不可贖的罪。但是阿坡羅神（*Apollo*）（他曾經過自己的神託（*Oracle*）鼓勵奧勒斯提去做此事的）與雅典尼神（*Athena*）（被請求當裁判官的）——這兩位神在這裏都是代表新的父權制度的——却都替奧勒斯提辯護；雅典尼神審問兩方面。一切爭點，可以簡單扼要地用奧勒斯提與厄麟尼斯神們的辯論搬述出來。奧勒斯提的辯駁是：克里登內斯脫娜既殺了自己的夫，又殺了他的父，是犯了二重的罪。爲什麼厄麟尼斯神們要告發他而不告發更犯重罪的她呢？答辯是駭人聽聞的：

「她跟她所殺死的丈夫，是沒有血統關係的。」

殺死一個沒有血統關係的男子，即使他是殺死他的婦人的夫，也是可以贖罪的，此事跟厄麟尼斯神沒有絲毫關係；她們的職務只是在拿辦有血統者中間底殺害案件，在這裏，按照母權制，殺母是最重大而不可贖的事情。但是，阿坡羅却出而給奧勒斯提做辯護人，於是雅典尼神就把問題提出由高等法院底委員們——雅典尼的陪審員們——投票表決，結果主張宣告無罪與有罪底票數相等。此事，雅典尼神以裁判長的資格，給奧勒斯提投了一張票，宣告他無罪。這樣，父權制便戰勝了母權制；如像厄麟尼斯神們自己給他們起的名字，「青年後代底神」戰勝了厄麟尼斯神們，終於後者也同意擔任新的職務，給新的秩序服務了。

這一對「奧勒斯提雅」底新而完全正確的解釋，乃是巴奇芬全書中最精彩最優良的處所之一，但同時它却證明，巴奇芬自己至少對於厄麟尼斯神，阿坡羅神及雅典尼神的相信，不下於當日的埃士奇洛斯；也就是說，他相信這些神們在希臘的英雄時代，曾成就了一種奇蹟：顛覆母權制，而代以父權制。顯然的，類似的，把宗教當作世界歷史底決定槓杆的觀念，結局，一定要歸於純粹的神祕主義，所以通讀巴奇芬底這部龐大的書。乃是一件吃力而毫無益處的事情。不過，這一切並不減低他爲一開闢新路徑的研究者底功績，他是頭一個拋棄了關於毫無所知的原始雜亂性交狀態的空言，而實行旁徵博引，證明古典文學中有着許多遺跡，可藉以推知，在一夫一妻制之前，在希臘人及亞細亞人間，在事實上，確有這種情形底存在，即不但一個男性可與幾個女性發生性的關係，且一個女性也可以

與幾個男性發生性的關係，這在當時，都不算違反習慣；自這種習慣絕跡以後，便遺留下一種痕迹，謂女性應當暫時委身於別的男性，藉以購得自己的一夫一妻制底權利；因此，血統在以前只能依女系，即從母到母而確定；這種女系底特殊意義，在父權業已確定或至少業已公認之下的一夫一妻制時代，還保存很久；當作子女惟一可靠的親長之母的這種原始地位，便給她們乃至一般女性，保證了一種崇高的社會地位，這種地位以後她們從未有過了。是的，巴肯芬並沒有這樣清晰地撮述這種理論則（他的神祕的世界觀阻止了這），但是他却證明了這些論則，這在一八六一年不啻是一種真正的革命。

巴肯芬底龐大的書，是用德語寫的，即用當時對現代家族原始歷史最不感到興味的民族底言語寫的。因此，他的這一本書，終於湮沒不聞。巴肯芬底最近的繼起者，於一八六五年躍登同一競技場，還沒有聽聞過他呢。

這個繼起者，就是麥克·林南（J.E. McJannet）他和他的先驅者是正相反對的。在這裏，擺在我們面前的，不是天才的神祕家，而是乾燥無味的法律家；不是粗魯的詩人的幻想，而是出現於法庭的辯護士底理性的巧辯。麥克·林南在古代及近世底許多蒙昧，野蠻或甚至文明民族中，發見了這樣一種結婚形態，即新郎一個或者與他的友人，似乎應到新娘家中去用暴力劫奪她。這個習慣，就外表看來，乃是古代習慣底遺風，那時一部落底男性確須用暴力從別個部落中給自己去劫掠妻。這種「劫婚」是怎樣發生的呢？當男子在自己部落內可以找到足夠的女子時，是絕對不會有這種劫婚的動機的。不過，我們往往發見，不大發展的民族中，存在着若干集團（一八六五年時還往往把此種集團與部落自

身看成同一個東西，）在此種集團內部，禁止通婚，因此，男性祇好向本集團之外去取妻，而女性也只好向本集團之外去找夫；但是在別的部落內，却又有這樣一種習慣，即某一集團底男性只能在自己的本集團以內娶妻。麥克·林南把第一種集團叫做族外婚（*Exogamous*），把第二種集團叫做族內婚（*Endogamous*），他並且簡單明瞭地確定了族外婚『部落』與族內婚『部落』間之嚴格的對立。雖然，他自己的對族外婚底研究，使他正面地碰見了這種事實，即這種對立，在許多場合之下，（雖不是大多數或甚至常常）只是存在於他的想像中，可是他仍把這種對立作為他的學說底基礎。依據這一說法，族外婚的部落，只能從別的部落中娶妻，而這在蒙昧時期所普通的各部落間不斷混戰之下，只有用劫奪的方法才能做到了。

麥克·林南更問道：這種族外婚底習慣是從何而發生的？他的回答是：血統關係與近親通姦的觀念對它是沒有絲毫關係的，因為這種種觀念只是很後很後才發展起來的一種現象。但是蒙昧人中間當女孩生後即予殺死的習慣，却很盛行，這當是它的起因。這在各個部落內便造成了男子底過剩，其正面的結果不可免地便是幾個男性共有一個妻——即一妻多夫制（*Polyandry*）。由此而又造成一結果，即所生孩子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親，因之，親族關係底計算，只能按照女系，而決不能依照男系，這就是『母權制』。部落內女性缺少——這缺少雖由一妻多夫制所緩和，但未被消除——底第二個結果，便是有系統地暴力地誘拐別個部落內底女性。『族外婚與一妻多夫制既是起於同一個原因——兩性數目的不平等，那麼我們就應當認為，一切族外婚的人種起初都是實行一妻多夫制的……因此我們